

115年度撥放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之行政村(里)

縣市	鄉鎮市	回饋範圍之行政村(里)
新竹市	香山區	東香里
新竹縣	關西鎮	金山里、東山里
苗栗縣	獅潭鄉	豐林村
苗栗縣	通霄鎮	梅南里
苗栗縣	頭屋鄉	北坑村
苗栗縣	公館鄉	開礦村、福德村、北河村
苗栗縣	三灣鄉	頂寮村、大河村
苗栗縣	南庄鄉	獅山村
苗栗縣	大湖鄉	富興村
臺南市	官田區	官田里、隆田里
宜蘭縣	蘇澳鎮	永樂里
宜蘭縣	員山鄉	中華村
宜蘭縣	南澳鄉	東岳村、澳花村、南澳村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村、秀林村、和平村、富世村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村、卓清村、崙山村、立山村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村
花蓮縣	富里鄉	永豐村
臺東縣	東河鄉	隆昌村
臺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臺東縣	海端鄉	利稻村

本(115)年度回饋金受領人，需於前年度全年(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設籍於前揭回饋範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如前年度因遷徙、分(合)戶或其他法律而有變更戶籍登記情形者，將可能發生漏列於回饋金受領人名冊之情形，爰請於每年4月底前向回饋範圍之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行政村(里)辦公處或本部地礦中心提出確認及申請，以確保自身權益，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